



新聞稿
即日發佈

萬科香港何文田項目首度推出

頂層連天台特色單位「APEX by VAU Residence」¹

【香港，2023年8月3日】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萬科香港」）精心發展，位處何文田自由道11號的發展項目「VAU Residence」（「項目」）已屆現樓，今日首度推出頂層連天台特色單位，命名為「APEX by VAU Residence」¹，意指項目最高樓層，傲視港島九龍都市景致²，住戶更可乘搭升降機直達私人專屬天台³，為市場罕有設計。

萬科香港董事總經理 周銘禧先生表示：「『VAU Residence』自上月展開交付程序以來，現樓質素備受讚賞，徇眾要求，今日宣布首度推出全盤僅7伙的頂層連天台特色單位『APEX by VAU Residence』¹，間隔由開放式至三房，單位層與層之間高度延伸至3.5米⁴，玻璃幕牆設計增加單位採光度，把何文田一帶的怡人景致全面呈現²；戶戶附設面積由129至431平方呎的天台空間⁵，頂層單位住戶可乘搭升降機直達私人專屬天台³，盡享視野廣闊的戶外私人空間²。」

『VAU Residence』引進創新無接觸技術，住戶透過自動感應裝置或住戶證，全程無需觸碰任何按鈕或門柄，便可進出住宅大樓、項目升降機、公共樓層、所住樓層及各會所設施。『VAU Residence』會所⁶室內外面積逾4,000平方呎，設計貫徹現代南歐風格，精緻園林景致佈局為住戶打造專屬聚會空間及「都市園林」。會所提供多項設施，包括備有著名品牌 Miele 煮食設備的宴會廳、配置 Technogym™ 器材的健身室、戶外燒烤區、多用途共享空間及兒童遊樂設施等，讓住戶尊享繁囂過後的休憩空間。

APEX

BY VAU RESIDENCE

VAU Residence 所有單位更配置選用國際著名電器品牌家電，包括 Miele 蒸焗爐及電磁爐、Siemens 抽油煙機、洗衣乾衣機及雪櫃、大金冷氣及 Samsung 電子門鎖等。此外，廚廁均選用歐洲品牌 Gessi 水龍頭，浴室亦提供 Panasonic 浴室寶、Hansgrohe 淋浴套裝、Duravit 洗手盤及坐廁⁷。

「APEX by VAU Residence」¹

28 樓 G 室頂層連天台三房單位簡介：

- 單位實用面積 499 平方呎⁵，附設 431 平方呎私人天台空間⁵，提供極致舒適的戶外私人空間；
- 單位層與層之間高達 3.5 米⁴，外立面以玻璃幕牆打造，特高樓底及極佳的透光度令室內空間感大增，盡顯顯赫氣派；
- 單位及天台均享有廣闊開揚的九龍都市景致，更可遠眺港島景觀²；
- 單位門口玄關配備高身貯物櫃⁷，提供充裕的收納空間；
- 開放式廚房配備長形工作檯面，工作檯面空間寬廣。廚櫃配搭以白櫟木色及 Beton White 色系櫃門，整體設計時尚明亮⁷；
- 客廳長約 5.4 米，闊約 2.4 米⁸，間隔方正實用；客飯廳分明，易於擺放傢俱；
- 單位浴室設有窗戶，增加採光及加強通風。浴室貫徹南歐設計風格，圓角鏡面及石紋磚與項目設計互相呼應⁷。
- 主人睡房採用 L 型玻璃窗設計，可遠眺港島一帶景致²。

28 樓 A 室頂層連天台一房單位簡介：

- 單位實用面積 283 平方呎⁵，附設 199 平方呎私人天台空間⁵；

APEX

BY VAU RESIDENCE

- 單位層與層之間高達 3.5 米⁴，外立面以玻璃幕牆打造，特高樓底及極佳的透光度令室內空間感大增，盡顯顯赫氣派；
- 貼心設計於玄關位附送高身貯物櫃⁷；
- 客飯廳長約 3.7 米，闊約 3 米⁸，間隔方正實用，易於擺放傢俱；
- 開放式廚房設計，廚櫃配搭以白櫟木色及 Beton White 色系櫃門，整體設計時尚明亮；
- 單位浴室設有窗戶，增加採光及加強通風。浴室貫徹南歐設計風格，圓角鏡面及石紋磚與項目設計互相呼應⁷。
- 主人房採用 L 型玻璃窗設計，可遠眺港島一帶景致²。

有關「VAU Residence」基本資料

「VAU Residence」位處何文田自由道 11 號，踞九龍何文田核心豪宅地段，鄰近加多利山、九龍塘傳統豪宅區，盡顯顯赫氣派。項目享雙站優勢⁹，距離港鐵旺角站及旺角東站僅約 5 至 6 分鐘的步行距離¹⁰，隸屬九龍 34 小學校網及九龍城中學校網，貴族名校林立¹¹。項目合共提供 165 個單位，標準戶型涵蓋開放式至三房間隔，並設 7 伙天台特色戶。項目亦設有私人會所⁶，提供多項室內外休閒設施，讓住客可以享受動靜皆宜的悠閒時光。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萬科香港」）之控股公司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萬科海外，港交所代碼：1036）。萬科海外之控股公司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而後者之控股公司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代碼：2202）。

萬科香港並不持有本項目任何權益，僅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地產項目提供資產管理、銷售及項目開發的服務。兩者均秉承集團母公司「讚美生命，共築城市」的建築理念和「以人為本」的服務宗旨，致力為社會創建綠色環保的高品質房屋，不斷優化項目設計及公共空間，完善項目配套資源。

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予萬科香港傳訊部：

Karen Lam 林頌寧 (電話：6224 3084)

Ivan Mak 麥嘉銓 (電話：9449 9984)

Dennis Au 區嘉俊 (電話：6747 4125)

APEX

BY VAU RESIDENCE

1. 「APEX by VAU Residence」僅為宣傳名稱，並不會出現於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公契、轉讓契或其他業權或法律文件之中。
2. 所述僅為發展項目周邊環境的大概描述，並不代表所有單位同時享有相關景觀。所述景觀受單位所處層數、座向及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影響，並非適用於所有單位，且周邊建築物及環境會不時改變。賣方對發展項目之景觀及周邊環境及建築物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
3. 僅指發展項目之升降機可到達天台樓層。有關升降機為發展項目之公用部分，並非任何住宅物業專用或構成任何住宅物業之一部分。
4. 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指該樓層之石屎地台與上一層之石屎地台之高度距離。層與層之間的高度並不代表住宅物業的樓底高度，且住宅物業不同部分的層與層之間的高度亦可能有所不同。所述之數值未必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或個別住宅物業的所有部分。有關各住宅物業的層與層之間的高度，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5. 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以及構成住宅單位一部分範圍內的每個露台、工作台及陽台（如有）的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的第 8 條計算得出的。其他指明項目的面積（不計入實用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 2 第 2 部計算得出的。
6. 會所／康樂設施於住宅物業入伙時未必能即時啓用。設施及／或服務的開放時間、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證或需額外付款。會所各區域及設施的名稱為推廣名稱，將不會在公契、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或其他業權契據中顯示。會所及／或康樂設施的提供及落成日期以屋宇署、地政總署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之最終批核為準。
7. 所述之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未必適用於發展項目的所有住宅物業。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之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8. 有關住宅物業的平面圖及尺寸，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9. 「雙站」指港鐵旺角站及旺角東站。
10. 預計步程指由發展項目到相關車站的步行時間，於 2021 年 5 月 3 日參考自 <http://www.google.com.hk/maps>，資料僅供參考。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景觀、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11. 資料僅供參考，如有更改，請以教育局網頁最後公佈為準。於發展項目入伙時學校的狀況亦可能與現時不同，賣方就發展項目附近有何種設施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陳述或保證。



區域：何文田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名稱及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編配的門牌號數：自由道 11 號 | 賣方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vauresidence.com.hk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賣方：中僑興業有限公司 | 賣方的控權公司：Million Ye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Forward Goal (BVI) Limited, Forever Brilliant (BVI) Limited, Wkinv HK Holdings Limited,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鄭育良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的名稱：不適用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 本廣告及其任何內容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合約條款、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景觀）。|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之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作準。發展項目設計以相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作準。發展項目及其周邊地區日後可能出現改變。| 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方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 |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 |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或在賣方的同意下由另一人發布。 | 印製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